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244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陳學培

魏宜群

被告 張東榮

訴訟代理人 趙麟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零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1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線民大道與觀光街口時，因在車道中無故煞停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永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許猷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修復，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494,281元（工資費用30,738元、烤漆費用38,852元、零件費用424,691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

01 被告給付原告494,28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3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4 請鈞院參酌臺北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750號判決，本件
05 被告是故意行為，原告保車駕駛無法閃避，所以本件車禍應
06 該是被告應負百分之百的肇責。

07 二、被告則以：

08 本件無鑑定報告，被告並無過失，原告應負舉證責任等語置
09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2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
13 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
15 1條之2，本條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
16 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
18 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蓋動力車輛之使用，提供使用人便捷
19 之交通工具，擴張其活動空間，惟同時亦增加侵害他人權利
20 之危險，故使用汽車等動力車輛，既有發生一定比率之危險
21 性，則駕駛人對使用動力車輛時侵害他人權利而生之損害，
22 即應負賠償之責任，駕駛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
23 失，則不待被害人舉證。則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無須證明被
24 告就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應由被告就其於
25 防止本件系爭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其就系爭事
26 故之發生無過失等節負舉證之責。又按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
27 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汽車
28 駕駛人駕駛汽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
29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
3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31 第2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分定

01 有明文。

0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系
03 爭車輛行照、駕照、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山派出所
0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聯邦銀行板橋分
05 行活期存款存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估價單、車
06 損照片、賠款明細、臺北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750號判
07 決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調
08 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核閱屬實。另查，系爭事故經臺
09 北行政法院112年度交字第1750號判決認定：「... 2.本院當
10 庭勘驗舉發影像，結果略以：畫面時間10：45：47時影片開
11 始，系爭車輛行駛於中線車道，其前方有車輛，後方緊跟一
12 台白色箱型車，檢舉車輛則行駛於內側車道。於畫面時間1
13 0：45：47至10：45：48看見系爭車輛顯示左邊方向燈且系
14 爭車輛漸漸往左偏靠近中線車道左側之白虛線；系爭車輛於
15 畫面時間10：45：49時，左側車輪已壓過中線車道左側之白
16 虛線，與內側車道之檢舉車輛距離約2段白虛線；於畫面時
17 間10：45：50時，聽見檢舉車輛按一聲喇叭聲音，系爭車輛
18 有向右偏一下回中線車道(同時持續顯示左側方向燈)；於畫
19 面時間10：45：52時，系爭車輛車頭急速向左偏(同時左側
20 方向燈已關閉)並跨越中線車道左側之白虛線；於畫面時間1
21 0：45：53至10：45：54時，系爭車輛左側車身已跨越左側
22 白虛線切至檢舉車輛前方，並行駛於兩車道中間(即中線車
23 道與內側車道)，其與左後方即內側車道之檢舉車輛距離不
24 足一條白虛線，且於畫面中可看見當時系爭車輛行駛至路
25 口，路口號誌燈為綠燈。系爭車輛於畫面時間10：45：56時
26 行駛至路口時，畫面可見前方並無障礙物或事故，系爭車輛
27 突然煞停(號誌仍為綠燈)；並旋聽見檢舉車輛按了一聲喇
28 叭，隨後撞上系爭車輛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
29 本院卷第124頁、第127頁至第135頁)。3.自上開勘驗內容
30 可知原告於舉發影像畫面時間10：45：56時在檢舉車輛前煞
31 停並停放於車道中，導致檢舉車輛追撞系爭車輛，原告之行

01 為已經導致公眾交通往來之高度危險。原告於車前並無壅
02 塞、事故或其他需停等之事由時，即任意於道路車道上暫
03 停，並因此造成與後方車輛因此發生碰撞，已造成道交條例
04 第43條第1項第4款規範所欲避免之危險，顯然有『非遇突發
05 狀況，在車道中任意暫停』之違規行為，應屬至明。被告機
06 關依法裁處，並無違誤。」等語，是依前開勘驗筆錄所示，
07 足資證實被告所駕駛車輛尚未駛至路口前，且前方並無其他
08 用路人或車輛，即無故驟然停駛在道路之事實，被告在無任
09 何突發狀態下無故於車道中暫停行駛，依上開法律說明自有
10 故意或過失，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就其所辯並未
11 無提出任何舉證，僅空言爭執，難認可採。原告主張被告應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13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5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7 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
18 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告因過失不法致系
19 爭車輛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經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
21 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22 項目所須之費用494,281元（工資費用30,738元、烤漆費用3
23 8,852元、零件費用424,691元），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
24 次查，系爭車輛係於109年9月出廠（推定為15日），此有行
25 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5月5日受損時，使用2年8月，惟
26 零件費用424,691元，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
27 舊。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
28 舊率表，即系爭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五年，每年折舊千分之
29 三六九，是以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
30 費為127,498元（計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
31 費用30,738元、烤漆費用38,852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

01 向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197,088元（計算式：127,498
02 元+30,738元+38,852元=197,088元），逾此部分之請
03 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04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197,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6 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0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1 行。

12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
14 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魏賜琪

24 附表：

25 折舊時間	金額
26 第1年折舊值	$424,691 \times 0.369 = 156,711$
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24,691 - 156,711 = 267,980$
28 第2年折舊值	$267,980 \times 0.369 = 98,885$
2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67,980 - 98,885 = 169,095$
30 第3年折舊值	$169,095 \times 0.369 \times (8/12) = 41,597$
3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9,095 - 41,597 = 127,498$